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

13位ISBN编号：9787309084177

10位ISBN编号：730908417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俊志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简介：如果把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看做一架政治机器，设计和开动这架机器的主要角色，是中国共产党。
设计这一套制度体系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运作这一制度体系的主体，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委。
由中国共产党构想、设计并在中国付诸实践的当代中国代议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曾经经历了苏维埃模式、参议会模式、人民代表会议模式等等。
《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共产党关于现代代议制的构想与实践》结合大量可靠的史料及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比较深入、细致地阐述了这一发展、演变过程。

读者从中可以发现，这其实是一个模仿、重新思考和适应的过程。
深入了解这一过程，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什么当代中国代议制度是今天这样的，是不同于西方的。
并且，读者在阅读《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共产党关于现代代议制的构想与实践》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在中国正式确立后数十年发展过程的进一步分析后，还可以进一步理解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发展与当代中国代议制度发展的关系（中国代议制模式发展的内在动力，源于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所确定的中心任务的变化。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的政治地位，同样取决于其在执政党实现中心任务过程中所发挥的实际功能）。

最终，读者或许可以从中找到一个比较深入地探索当代中国代议制乃至当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的新视角。

作者简介

何俊志，男，1973年生于四川省平昌县，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选举与人大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选举与议会制度。
出版专著与教材：《结构、历史与行为：历史制度主义对政治科学的重构》、《制度等待利益：中国县级人大成长模式研究》、《选举政治学》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制度原型
第一章 苏俄的党与苏维埃
第一节 苏维埃制度原理简述
第二节 布尔什维克对苏维埃的领导权的逐步确立
第三节 联共（布）和共产国际对中国苏维埃运动的规划与指导
一、联共（布）和共产国际关于中国苏维埃运动的争论与决策过程
二、共产国际及其远东局对中国苏维埃运动的实际影响
第二章 中国的党与苏维埃
第一节 苏维埃政权的累积过程
一、零星建立的苏维埃政权
二、中共中央对早期苏维埃政权的规划
三、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的苏维埃政权建设
第二节 党与苏维埃的权力结构
一、各级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模式
二、各级苏维埃的选举制度和代表制度
三、苏维埃政权中的党政关系
第三节 苏维埃作为政权原型的深远影响
一、苏维埃作为一种政权组织模式的深远影响
二、苏维埃作为一种独特的代表制的深远影响
三、党政关系的现代延续
第二部分 制度设计的历程
第三章 从议会民主制向人民代表会议制的转型
第一节 议会民主制的起落
一、议会民主制的初步构想与局部实施
二、参议会制度的设计与运作
三、“三三制”的提出与参议会制度的变化
第二节 对全国性代议机关的新探索
一、推动国民大会改革
二、筹组中国人民解放联合会
第三节 参议会向人民代表会议的转型
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更名活动
二、代表会模式的多元探索
三、作为新型样板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章 作为过渡模式的政治协商会议和代表会议
第一节 全国层面上的过渡模式
一、设计政治协商会议的基本历程
二、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
三、作为协议机关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四、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节 逐步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地方代表
……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三部分 制度运作的过程
第六章 党与人大关系的制度结构
第七章 选举与人事任免过程中的党委与人大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第八章 立法与监督过程中的党委与人大
第四部分 制度发展
第九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县参议员，每居民700人得选县参议员1人。
第二届参议会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每居民400人至800人得选举参议员1人；人口在15000人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400人；15000人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比例，不得多于800人。
第二届参议会二次会议再次改为：不满2000人之县，选举参议员30名；20000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3000人，增选参议员1名。
边区参议员，每居民5000人得选参议员1人。
第二届参议会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每达居民8000人得选边区参议员1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举议员不得多于10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3人。
边区参议会选举区域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议员1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同。
第二届参议会二次会议再次改为：不满20000人之县市，选举参议员2名；20000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20000人，增选参议员1人。
在选举区域内，如有少数民族，除适用第五条关于参议员人数比例之规定外，其人数不足各级参议会法定人数五分之一者，参加区域选举；有法定人数五分之一以上者，单独进行该民族居民之选举，得选出正式议员1人。
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条例将其进一步细化为：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第二届参议会二次会议进一步修改为：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十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1人。
各级参议会之选举，得按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
候补议员的选出，以得票次多者充之。
第二届参议会新增的内容为：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